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汤飞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该笔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体内容、形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为支持公司发展，汤飞宇、张伟华、吴晴川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汤飞宇、张伟华、吴晴川为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用于购买原材料等。为支持公司发展，汤飞宇、张伟华、吴晴川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伟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市场销售、采购情况，新增审议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伟华、王健、韩伟东、徐冰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更换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调整，汤飞宇先生于10月18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深圳中煤科技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刘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已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由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汤飞宇、张伟华、吴晴川为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融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关联交易》、《更换董事》、《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